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